

## 第三章 慕義興仁<sup>1</sup>：創設與發展

### 第一節 明志書院的創設

若將統計清各朝臺灣新設書院將可發現，康熙年間 11 所、雍正年間 5 所、乾隆年間 10 所、嘉慶年間 8 所、道光年間 12 所、咸豐年間 3、光緒年間 10 所、尚有一所成立時間不詳（見附錄一）。從地域分布來看，康熙年間所設書院都集中在鳳山縣和諸羅縣，主要是由於開發順序的關係，前章已略述整個淡北開墾的背景和經過，吾人可知，淡水廳各屬雖歸同一行政區，仍因地形、移民、政策等因素，而有開發早晚的問題。若一地民智未開、生活貧苦遑論辦學。必須在開發到了一定程度，且生活安穩之後，始有可能興學育才。故淡北移民社會的形成，本節先談胡氏捐地設義學，再談官府改為書院的經過。

#### 壹、胡焯猷的捐地

十八世紀初期，當大陸福建、廣東兩省的漢人才大量的移入北臺淡水流域開墾，由於移民多來自大陸，因此內地傳統文教設施始在臺灣社會著根，書院的興建即是一例。臺灣的書院以康熙二十二年（1683）設臺南西定坊書院最早，經清朝在台二百多年陸續在各地設立至多六十餘所書院。雖然清代臺灣的書院制度尚處發軔時期，卻為重要的教育機構。因為當時的儒學數量少，未能滿足士子求學的需要，而鄉學所授內容又過於簡單，僅相當於初等教育程度而已，故介於兩者之間的書院在短時期內便迅速發展，成為清代臺灣推動地方文教的重要形式。<sup>2</sup>前述淡水廳雖然成立，但因廳治初期仍附於彰化縣治，故起初淡水廳並無學額的分配。且初期淡水廳未設儒學，童試均附彰化縣舉行。<sup>3</sup>直到明志書院的出現，才間接影響了學額的分配及儒學的建立。但明志書院的創立，並非一開始即在淡水廳治所在地竹塹，而是新莊興直堡橫直山腳下，由胡焯猷捐地設義學而來。

胡焯猷是創建北臺首學<sup>4</sup>的關鍵人物。胡焯猷，字攀林，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人。乾隆初來臺，居於淡水之興直堡一帶。<sup>5</sup>其祖籍福建汀州府永定縣，入宋

<sup>1</sup> 乾隆二十九年（1764）五月，淡水同知陶紹景頒發匾額予胡焯猷，題辭「慕義興仁」，以昭獎勵。以之為名，實為呈現出明志書院發展中的：「因義而起、旨在成仁」之用心與意涵。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73。

<sup>2</sup> 同前引書，頁 23-30。

<sup>3</sup> 參見黃旺成，《新竹縣志》，卷 7 教育志，頁 14。

<sup>4</sup> 明志書院為北臺灣第一所書院，而建立後推動當地文教盛多，其創立對於北臺文教的開展，有

(960年)之後,大量客家即入府積極開發。<sup>6</sup>胡氏為客家子弟,同期客家人東移來臺的年代,遠較閩南人為遲。早期客家人來臺,約在清廷平定臺灣之後兩、三年間(即康熙二十五、六年前後)。時海禁初開,閩粵人民因受生活環境所迫,大量東移來台謀生。<sup>7</sup>客家人的入墾臺灣,分兩個路線,一係以屏東的下淡水溪東岸近山平原為中心。康熙之後,由於全臺墾地北移的關係,開墾路線也逐漸北移。此時,移墾客家人主要是福建汀州府屬,<sup>8</sup>而早在康熙末年,胡焯猷、林作哲等人已到北台開墾。<sup>9</sup>到了雍正朝,由於嘉南大平原和下淡水溪平原的土地開發,已達到飽和點,未開發之土地有限,<sup>10</sup>客屬人士入墾中心,漸次移到彰化、臺中一帶。到乾隆年代,則北移至臺、桃、竹、苗。<sup>11</sup>當時墾伐的機制是發予墾票,由首墾遞票,然後發給墾戶,承攬包墾。<sup>12</sup>這樣的制度使得同宗的客家子弟極易形成聚落式的村落。另一條則是淡水廳的開發,此地的開發閩人和客家人的開發步調較為一致,由鄉鎮聚落來看,是雜處的族群生態。宗族聚集開墾的地區,宗親間可互相奧援,並形成內部自治力量,有糾紛可由親族出面解決。至於非宗親聚集的聚落,由於並非墾戶抱隘招來的佃戶,墾地的所有權並不明確。<sup>13</sup>當時清代的土地制度很不合理,土地所有權取得的方式,如 戶部 則記載:

凡報墾者必開縣界址土名,聽官查勘,出示曉諭後五個月,如無原業呈報,地方官即取結給照,限年陞科 冒認己業者,均依隱佔他人田宅律治罪。墾戶不請印照,以私墾論。<sup>14</sup>

申請開墾的墾戶獲得墾照後,常招來佃戶來開墾,像胡焯猷即是登記有案的墾戶。胡氏所在之地域社會,「時新莊方駐巡檢<sup>15</sup>,而興直堡一帶多未開闢。」<sup>16</sup>

---

相當重要的地位。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 ,卷1,頁59。

<sup>5</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31 列傳三 ,頁811。

<sup>6</sup> 參見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卷2 建置沿革 ,頁36。

<sup>7</sup> 參見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頁28。

<sup>8</sup> 同前引書,頁95。汀州包括永定、上杭、長汀、寧化、武平等縣。

<sup>9</sup> 參見葉振輝,《臺灣開發史》,頁180。

<sup>10</sup> 同前引書,頁55。

<sup>11</sup> 參見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頁30。

<sup>12</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3 經營志 ,頁59。

<sup>13</sup> 參見張勝彥, 清代臺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 ,《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4期, ,1981年,頁53-60。

<sup>14</sup> 參見志伊齋,《光緒朝捐納則例 戶部纂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99年),頁41。

<sup>15</sup> 根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乾隆三十二年(1967),改福建臺灣府淡水同知所屬八里坌巡檢為淡水廳屬新莊巡檢」。參見崑岡,《清會典事例》,卷27,頁915。

故焯猷赴淡水廳請墾，出資募款。新莊與直堡一帶經過諸多墾戶的努力漸漸開發完全，「胡林隆」墾號，以及饒平客屬劉和林家族，開發的土地遍及今新莊、泰山之成子寮、水、山腳、貴子坑、田心仔、陂角、丹鳳、營盤等地，水田約有 324 甲，佃戶亦在 110 戶以上。<sup>17</sup>胡焯猷身為胡林隆墾號的主導者，其田 80 甲、佃戶亦有 27 人左右。<sup>18</sup>身為一地富豪的胡焯猷，觀察到當時興直堡一帶雖人口眾多、商業繁盛，惟多數仍為農家百姓，知識份子鮮少，「士子捧手橫經以絃誦相勵者亦寡」<sup>19</sup>。有感於文教不興的情形，如果說地陋人窮，尚有文教未興之緣由，而興直堡經過長久開發，在北台一帶可謂巨鎮，加上背山面海，地形險要，文教不興實為可惜。胡焯猷捐地設學時提到北臺文教不盛的情況：因義學久湮，以致師陳承無自。惟鼓舞未有其人，故爾文風未振。<sup>20</sup>在興直堡五十多年的歲月，使胡焯猷早以當地人自詡，對於地方文教，自有一份捨我其誰的責任，又五十餘年離鄉背井的辛苦歷程，使胡焯猷心生告老還鄉之念。這兩項原因，鼓舞胡焯猷捐地設學的想法。<sup>21</sup>

焯猷觀察淡水廳雖然開發較晚，但是地廣人才眾多，定有可造之才，有文采學功之潛力。只是當時就讀彰化縣儒學的北臺士子，必須要跋山涉水，始能就學，於是便將半生辛苦的產業大部份捐獻設立義學，<sup>22</sup>校址就在淡水廳新莊興直堡橫直山腳（即今之泰山山腳下），明志義學於焉初創。

實際上，當時北臺幾乎無正式的教育設施，學子必須遠赴外地就讀，「大甲之北之孤寒，負笈苦於道遠」<sup>23</sup>，說明由於交通困難的問題，使得許多人放棄就學，這也是胡焯猷捐地辦學的最大原因。胡焯猷自乾隆十九年（1754）始肇設學，他聘請董事、募經理，來辦理捐地收租之事，<sup>24</sup>亦獲得朝廷諸多嘉許，如：

該生以四十餘年手創基業，不私於子孫，願將八十餘甲及莊園、房屋，魚池捐充學設並膏火經費，僅抽田租貳百壹拾餘石，為生養葬祭之資，優游

<sup>16</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31 列傳三，頁 811。

<sup>17</sup> 此數目據尹章義之推斷。參見尹章義，《新莊市志》，頁 44。

<sup>18</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59。

<sup>19</sup> 同前引書，頁 60。

<sup>20</sup> 同前引書。

<sup>21</sup> 同前引書，頁 61。

<sup>22</sup> 根據《淡水廳志》的說法，將胡焯猷所捐建之所稱為「義學」，而不稱為書院，唯遷至竹塹之明志書院，則稱為書院。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3 建置志，頁 80。

<sup>23</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60。

<sup>24</sup> 同引前書。

歸里，其慕義無窮，實所罕見。<sup>25</sup>

明志書院的設立，為淡水廳士子提供一處較近的就學場所，也為地方士子舖展了一邁向科舉功名之路，從乾隆後期開始，淡水廳子弟獲取功名者有所增加，對於教育的需求也隨之增加，間接促成嘉慶二十三年(1818)淡水廳儒學的設立。

## 貳、官府的倡建

乾隆時，淡水同知胡邦翰<sup>26</sup>有感於胡焯猷的誠意，不僅同意胡焯猷稟文之請，更親自至興直堡查勘，思考設學的可能性。在上奏朝廷之文中提到了興直堡和竹塹城的相對位置和地形，說明興直堡雖與竹塹廳城有百里之遠，但是四面皆為山峰圍繞，而位於其中的「平原豐美、水田橫泗，實為臺北要區、天然巨鎮也。」<sup>27</sup>胡邦翰肯定興直堡位置重要之言，早在先前即有人觀察到興直堡一帶的開發性，使清廷屬意於興直堡設縣一事，惟因人事問題，未付諸實行。<sup>28</sup>此外，其設學之考量亦有前例。乾隆十一年(1746)，前巡檢虞文桂於新莊街尾曾經設義學一所，只是由於講堂稀少，規模未完全已廢，後來旋設衙屬。<sup>29</sup>之後北臺便無正式教育機構設立，直到胡焯猷捐地建立明志書院，始見富有規模的學習場所。據《新竹縣志初稿》所載：

胡焯猷，念淡水文風未啟，鄉里子弟無可就傅，乾隆二十八年(1763)自設義塾，名曰「明志」。捐置水田八十餘甲，以其所入供膏火，又延名師教之，肄業者常數十人。<sup>30</sup>

胡邦翰嘉揚其志使得義塾得以興設，又於同年八月初移文閩浙總督，後來總督批覆：「逐一確查繪圖定議。」夏瑚繼任淡水同知後，以「該處設立義學，誠為淡北之要務」，建議：「以書院嘉名」，其建議獲上級同意。<sup>31</sup>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總督楊廷璋撰碑立記，明志義學方得「書院」之敕封。此所北臺首設之書院，比學海書院早了70年。楊廷璋取名「明志」，取讀書人志在聖賢，為學

<sup>25</sup> 同引前書，頁59。

<sup>26</sup> 胡邦翰，浙江餘姚人。壬申進士，曾任彰化縣知縣，乾隆二十七年(1762)署淡水同知，期於任內期間，對文教的推動不遺餘力，如重建文廟、捐建書院等。其事蹟詳見連橫，《臺灣通史》，卷34 循吏列傳，頁943。

<sup>27</sup> 同引前書，頁68。

<sup>28</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5 學校志，頁182。

<sup>29</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1，頁59。

<sup>30</sup>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卷3 學校志 書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194。

<sup>31</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1，頁58-61。

先表「明」心「志」之意。<sup>32</sup>興直堡之明志書院真正存在的時間應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立碑，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遷至竹塹之間的十八年，之後即是興直堡之義塾。<sup>33</sup>若就其捐地設學之心，不私於子孫的寬大胸懷，值得敬佩，而明志書院建立期間，胡氏奔走上書、定名立碑的官員，對於明志書院得以成為制度性的教育機構，功勞甚大。

胡焯猷捐地作為義學之地，設地的位置由於胡邦翰親身前往探勘過，瞭解該地離新莊皆有五里之遠，在龜崙、八里坌兩山交接之處，<sup>34</sup>但是實際上，位於八里坌較近。「外垣荊竹，內瓦屋一進五間，旁有廂房十二間，前鑿池塘，上接山水，下灌莊田，其形式如半壁。」<sup>35</sup>胡焯猷捐地設學的起源是要設義學，此義學的建立原因和當地子弟大多為播遷之民，無文教信仰有極大關係。但是經由胡邦翰的重視，奔走之下，始能設學。<sup>36</sup>之後能夠演變成書院的建立，亦是官府倡建之功。由於胡焯猷和官員的努力，使得北臺首學明志書院得以創設。

## 第二節 遷校

乾隆四十六年（1781），官府將新莊興直堡山腳下之明志書院，遷往竹塹廳治附近，原地改為義塾，其過程如下。

### 壹、遷校

興直堡仕紳雖有興學的期待，但等到將田產交由官方經理後，官方對辦學卻有官方的考量，使得明志書院南移竹塹。其歷程和以下的事件有關。

#### 一、郭宗嘏貢獻學租

除了胡焯猷的慷慨捐地，使得明志書院得以興建外，另一壑首郭宗嘏則是促成明志書院遷校的主要人物。郭宗嘏貢獻之穀換算得來的金錢，原意在促成淡水廳學子得以就淡水廳赴考，後使得明志書院的遷移有足夠資金。

郭宗嘏，清代康熙時人，生卒年不詳。亦以捐納獲有監生資格，約於康熙末年時到興直堡拓墾，而和林姓業主合組「施茂墾戶郭林莊業」。<sup>37</sup>乾隆二十二年（1757），郭宗嘏將其原欲設立租館的土地捐出作為興建福德祠的基地，另又捐出興直堡中港厝土地一筆，以其年收地租作為香火銀。二十七年（1762）時，再

<sup>32</sup> 同前引書，頁 62。

<sup>33</sup> 同前引書。

<sup>34</sup> 同前引書，頁 63。

<sup>35</sup> 同前引書。

<sup>36</sup> 同前引書，頁 74。

<sup>37</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3 建置志，頁 82。

將興直堡七坎仔莊土地一筆，每年地租銀獻給福德祠。<sup>38</sup>乾隆三十四年（1769），郭宗嘏為了使淡水廳童生學額能就廳考送，特呈請巡道蔣允焄核准，並將長道坑、八里坌二處田園總計一百九十甲零八分一釐六毫六絲，年徵租穀一千零五十七石二斗九升九合六勺，捐充學租；其收入除了留作個人養膳者外，餘全捐作崇建學官經費。<sup>39</sup>隔年巡道蔣允焄正式核准就廳送考。<sup>40</sup>其實，早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淡水同知李俊原就詳請淡水廳童生小考能就廳應試，只是未能執行。<sup>41</sup>直到郭宗嘏的捐充學租，終於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淡水廳童生學額能夠就廳送考，雖然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宋學灝因廳中無廩生可以保結，乃詳覆巡道奇寵格，而將淡水廳學額仍歸彰化送考。<sup>42</sup>另外一筆作為崇建學官的經費，因為淡水廳學遲遲未立，一直存於府庫之中，日後便作為移建的資金。

由前述胡焯猷和郭宗嘏的背景，可發現二人許多相似之處。兩人同樣具有墾首的身份，又透過捐納獲得功名的背景積極地推動地方文教。有清一代，由於移民社會的逐漸形成，可說文教設施也隨之而興。同是內地移民的胡、郭二人，是由於經濟的基礎得以成為創建書院的關鍵人，這和大陸內地重文功、傳統的書院有所歧異，也顯示出臺灣書院的創建多以官民倡建的形式進行。而在地方政治穩定之前，其文教的發展更仰賴地方人士的登高一呼。胡郭二人對於明志書院有所貢獻，因此在咸豐七年（1857），明志書院德政祠內除了奉祀曹謹、袁秉義、薛志亮、李慎彝、婁雲等六位同知外，也將捐充學租的郭宗嘏與胡焯猷一併附祀。

<sup>43</sup>

## 二、遷址竹塹

淡水同知李俊原於乾隆三十年（1765）曾提出移建書院計畫，只是因事延宕，<sup>44</sup>但由於資金已備和廳治漸全，使得明志書院移建計畫的可能性提高。乾隆四十二年（1777），由於同知王右弼再議三十年時同知李俊原建議別建書院於塹城南門內案，乃牒請同意將郭宗嘏所捐之積穀價作為移建明志書院的費用。隔年（1778）同知成履泰<sup>45</sup>奉准自府庫中錢銀內，撥出 4629 圓作為移建明志書院的費

<sup>38</sup> 於新莊文史工作室中有記載，只是生卒年不詳的郭宗嘏，新莊地區人民多以墾照作為其年表的證據。

<sup>39</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 學校志，頁 138。

<sup>40</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76。

<sup>41</sup> 參見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卷 1 教育志，頁 18-26。

<sup>42</sup> 同前引書。

<sup>43</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61。

<sup>44</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 學校志，頁 137-138。

<sup>45</sup> 成履泰。山西文水人。監生，四十三年任。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8 職官表，頁 135。

用。至四十六年（1781年），成履泰終在其任內完成遷建書院的工作。唯當時因原議定之南門內地勢低窪，遂改於西門內別購蔡姓地基建。<sup>46</sup>

明志書院的沿革，從乾隆二十九年（1764），淡水同知胡邦翰倡建為書院。到三十二年（1769），淡水同知李俊原議移竹塹。其間官員或有更迭，但興學態度皆相當積極，如胡邦翰鼓建義塾成立為其乃是樂見其成，而後李俊原深感儒學未定，明志書院可為北台士子表率，故希望移建以便管理，而後成履泰不惜撥官銀以成改建壯舉，又夏瑚、楊廷璋對於書院定名之所為亦有錦上添花的效果。這些情形不僅意味著地方官員對明志書院的重視，也為廳治趨於完善後，官府的積極介入，遷校後的明志書院，由於納入官方管理，其規模和建制皆與橫直山腳下的書院大不相同。

## 貳、改建

當初胡焯猷、郭宗嘏所捐之田產，由於官員各有考量，導致遷校的命運。乾隆四十六年（1781），同知成履泰別購西門內蔡姓之地即今所也。原來與直堡之明志書院建築計一座三進，中為講堂，後嗣朱子神位，左右兩畔各房為生童肄業之所。<sup>47</sup>書院遷往竹塹之後，一開始的建築物，對照《淡水廳志》所附之明志書院圖，應是圖中所示北側一半的三進建築，吾人不能確定此圖所繪之精確時間為何。之後歷經了幾次修葺和改建，由資料來看，道光九年（1829），同知李慎彝以興築淡水廳城之剩銀修建書院，其所費工料銀計 1624 兩，<sup>48</sup>至於修建何物，方志中並未記載，但是依其花費的數量來說，書院建築的規模應有增加。詹雅能認為至少新增了「敬業堂」一處，因為同年三月李慎彝為明志書院題署了「敬業」匾額，所以極有可能。<sup>49</sup>改建的原因可能是學生日多，而原來的場地已不敷使用。之後的修建就記載可見的是：道光十六年（1836）同知婁雲續修明志書院，俾利諸生問學；<sup>50</sup>同治六年（1867）同知嚴金清重修明志書院德政祠，並塑像立碑。<sup>51</sup>

光緒十五年（1889），署知縣方祖蔭乃商請高廷琛、陳朝龍等，集資聚材，招工重修。<sup>52</sup>添建小亭，廣增學舍，規模一新。前進屋五間，中為大門。大門內

<sup>46</sup> 同前引書。

<sup>47</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62。

<sup>48</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案會錄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165。

<sup>49</sup>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 44。

<sup>50</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9 列傳 文職，頁 261。

<sup>51</sup> 參見林豪，《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9。

<sup>52</sup> 同前引書，頁 165、236。

之左廂房二間，為院丁住宿之所，內為圍牆，又內為亭，亭以內為敬業堂五間。亭左右為新增學舍，各三間。大門內之右為二門，中為講堂，後為朱子祠，各三間。講堂之右，另有學舍三間。根據 重修明志書院碑 的記載說：「經始於秋八月，落於冬十一月，糜白金八百圓。」以時間和經費上來看，可知當時的工程頗大，至於其細部的工程，「湮者新之，闕者彌之，增學舍若干所，構小亭一於敬業堂之前，曠其遊觀。」<sup>53</sup>這兩段文字都提到了新建小亭和廣增學舍，而後段更將明志書院的形制重新勾勒一番，其所描繪的明志書院樣貌應該即是此一建築的最後規模。而當時就在即將落成前的十月，知縣方祖蔭還特別為書院題署「新新新」一匾懸於院內，以鼓勵諸生能夠「德日新、業日新、而文運日益新。」<sup>54</sup>

幾次建物增修，隱含著學舍的使用頻繁及學生數的增加，更可見明志書院由官府主導的情形，因其工程修建及建物的增加多由官員提出。總之，遷竹後歷經整修，都由官方主導。

至於興直堡明志書院舊址因「距新建書院較遠，留為租館，仍聽生童照舊肄業」<sup>55</sup>，至同治年間，「僅存正屋三間，中廳供朱子神位，歷年就學租內抽出銀拾伍圓交董事經理，春秋祭祀，餘屋久圯」。<sup>56</sup>直到光緒二十一年（1895），臺北知府規定泰山的明志書院只能稱做新莊山腳義塾，但仍維持有教學的功能。<sup>57</sup>

### 第三節 沒落

當書院遷至竹塹後，新莊興直堡之原址，改以教育附近子弟為主。光緒十八年（1892）曾由竹塹明志書院撥入租穀 160 石，日治初期尚有學生 2、30 名，後來因租穀編入學租，以致廢止。<sup>58</sup>明志書院原先所扮演的傳承臺灣傳統教育角色也告一段落。雖然日治時期大正十年（1921），泰山士紳發起募捐重建，但限於經費只建一進三間來供奉朱子及胡焯猷。<sup>59</sup>

<sup>53</sup>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足本合校新竹縣採訪冊》，頁 236。

<sup>54</sup> 同前引書，頁 318。

<sup>55</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62；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 學校志，頁 123。

<sup>56</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61-62。

<sup>57</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 學校志，頁 124。

<sup>58</sup>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陳金田譯，《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 年），頁 546。

<sup>59</sup>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 23。光復後，明志書院曾被政府列為二級古蹟明令保護，但因長期疏於管理保護，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公佈實施後，內政部於民國七十四年派員鑑定，認為它無保存價值因而解除其古蹟身份。而且在民國六十三年管理人胡卯成過世後，書院乏人管理，幾年後明志書院的管理人和當地人發生產權爭執，至今鄉公所介入仍無法解決，目前則委由隔鄰之李氏家族後人協助管理。可惜的是，泰山山腳下的明志書院舊址，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八



而竹塹的明志書院，日治初期即告終，原址初期暫被充作陸軍衛戍病室。<sup>60</sup>明治二十九年（1896）9月9日西門街明志書院內陸軍衛戍病室遷出，將該書院交與國語傳習所接收。<sup>61</sup>明治三十一年（1898）10月1日 公學校令 公布後，新竹公學校繼新竹國語傳習所，在明志書院原址建立，新式教育在日治下進入新竹。<sup>62</sup>明治三十九年（1906），新竹公學校移往新修的文廟上課，書院舊址則依市區改正計畫拆除房舍並拓建道路，<sup>63</sup>明志書院的歷史建築也從此消失。

---

月倒塌，雖然生童歌頌閱讀之聲早已絕耳。但是遺址仍可供作懷念，只是舊址屋舍的倒塌，讓人對應於兩百餘年前的風光，不禁歎噓。直至現在明志書院仍於每年國曆九月二十八日來祭祀兩位先賢。

<sup>60</sup> 同前引書，頁 24。

<sup>61</sup> 同前引書，頁 105。

<sup>62</sup> 同前引書，頁 24。

<sup>63</sup>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足本合校新竹縣採訪冊》，頁 144。

